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
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要.....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一) 项目概况.....	- 4 -
(二)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评价对象.....	- 7 -
(二) 评价方法.....	- 8 -
(三) 评价基本原则.....	- 8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9 -
(五) 评价标准.....	- 9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总体评价.....	- 11 -
四、评价指标分析.....	- 1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存在的问题.....	- 24 -
(一) 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存在短板.....	- 25 -
(二) 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升.....	- 25 -
(三) 档案资料不全.....	- 25 -
六、评价建议.....	- 25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 25 -
(二) 及时资金支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6 -
(三) 完善项目档案，规范档案管理.....	- 26 -
七、其他说明.....	- 26 -

附件：《未央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摘要

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受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委托，承担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8.50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立项规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专项资金发放程序合规，通过实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项目，缓解了区域民办养老机构的经营困难，促进了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升，社会反响良好。

但该项目绩效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短板和不足：1. 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存在短板。未将具体项目补助内容进行量化，如：未将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年度计划老人入住数量等方面指标进行编制；2. 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升。西安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16日下达专项资金，未央区民政局于2021年7月份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资金支付不及时；3. 档案资料不全。依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4号）政策文件“第十六条 市上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对申请建设补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现场查阅资料未见到关于对民办养老机构项目的评审报告。

建议未央区民政局在以下预算及绩效管理方面进一步改进：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精细化绩效目标。建议未央区民政局紧密围绕项目实际内容进行年初绩效目标的编制，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计划完成指标通过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以 2020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项目为例，项目绩效可以通过设置床位建设数、老人累计入住量、消防建设质量等可量化指标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申报精准化水平。2. 及时资金支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未央区民政局以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严格政策文件标准，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 完善项目档案，规范档案管理。建议未央区民政局首先积极与市民政局衔接，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其次，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规范化管理，形成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决策科学、规范有序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国兴咨字（2022）047号

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预算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委托，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2020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依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4号）政策文件精神，“第七条 在本市范围内新建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10000元建设补贴”、“第九条 在本市范围内通过租赁或购买改扩建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5000元建设补贴”。

②2019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依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运营奖励实施

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3号）政策文件精神，“第十七条 五星级养老机构接纳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和失能老人，分别按照80元/人次、100元/人次、150元/人次进行奖励”、“第十八条 四星级养老机构接纳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和失能老人，分别按照60元/人次、80元/人次、100元/人次进行奖励”、“第十九条 三星级养老机构接纳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和失能老人，分别按照40元/人次、60元/人次、80元/人次进行奖励”。

③民办养老机构疫情补助项目：依据《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2652号）政策文件精神，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人员75元/人次进行补助。

④2019年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助项目：依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9〕6号）政策文件精神，“第五条 民办养老机构，新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3000元，改扩建机构每张一次性补助2000元”。

2. 项目主要内容

①2020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在西安市民政局官网公示，未央区实际完成建设3家，其中：未央区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完成床位建设100张，市级和区级各按50%分配项目补助资金，共补助资金61.00万元；未央区老年服务中心已移交至沣东新城民政局管理，市级补助25.00万元；未央

区康祥老年服务中心完成床位建设 24 张，实际补助 12.00 万元；未央区孝道坊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床位建设 48 张，实际补助 24.00 万元。

②2019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完成 16 家，补助资金支出 151.47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核定星级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合计
养老机构数量	1	3	12	16
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 (元/人次)	150	100	80	
失能老年人入住 (人次)	3129	1531	3664	8324
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 (万元)	46.93	15.31	29.31	91.55
半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 (元/人次)	100	80	60	
半失能老年人入住 (人次)	2125	388	1365	3878
半失能老年人补助资金 (万元)	21.25	3.10	8.19	32.54
自理老年人补助标准 (元/人次)	80	60	40	
自理老年人入住 (人次)	3136	90	435	3661
自理老年人补助资金 (万元)	25.10	0.54	1.74	27.38
合计	93.28	18.95	39.24	151.47

③民办养老机构疫情补助项目，14 家民办养老机构 5 次核酸检测人员共计 1075 人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 75 元，补助资金为 8.06 万元。

④2019 年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助项目，完成建设补助 2

家，未完成 1 家，其中：未央区济民养老院完成床位建设 480 张，补助资金为 72.00 万元，未央五福金秋老年服务中心完成床位建设 18 张，补助资金为 1.8 万元；未完成 1 家主要原因是西安市未央区家康老年公寓 2020 年 11 月因装修停止运营，2021 年 1 月上报未央区民政局因经营不善已停止运营，因此未发放该部分省级建设补贴资金。

（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表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小 计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1	2020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项目		43.00	18.00	61.00	61.00	
2	2019 年度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项目		151.47		151.47	151.47	
3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疫情补助项目		8.06		8.06	8.06	
4	2019 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建设补助项目	74.90			74.90	73.80	1.10
合 计		74.90	202.53	18.00	295.43	294.33	1.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295.43 万元。

（二）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项目运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计划与实际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的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的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的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主要指标和相关指标两部分。主要指标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按照评价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决策类 20 分，过程类 20 分，产出类 30 分，效益类 30 分。

（五）评价标准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20〕56号）规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未财函〔2022〕396 号）文件要求，评价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初步了解、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评价人员进行辅导、分析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分析评价、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委托后，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座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解，收集资料，撰写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和委托方对方案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修改后，最终确定了正式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设置

根据本评价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设计，评价人员依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4 号）、《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运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3 号）、《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未央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未政办发〔2021〕28 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9〕6 号）等政策文件考核、认定管理制度，提出指标体系设计的定性与定量指标的方式及内容，

与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对评价指标体系中一、二、三、四级指标中的评价指标的内容进行了沟通、修改和完善，最终制定了较规范、操作性较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综合分析评价

根据所搜集资料的情况，结合评价指标，综合评价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得出评价结果。

三、总体评价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目标已经实施完成。开展专项资金项目有利于坚持深化改革，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按照《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评分，得 88.50 分（详见附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应的结果为“良好”。

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值	评价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三级指标	标准	评价
					分值	得分
一、决策	20	16.00	80.00%	1. 项目立项	16	12.00
				2. 资金落实	4	4.00
二、过程	20	20.00	100%	3. 业务管理	10	10.00
				4. 财务管理	10	10.00
三、产出	30	22.50	75.00%	5. 数量指标	8	8.00
				6. 时效指标	8	4.00
				7. 质量指标	14	10.50
四、效益	30	30.00	100%	8. 社会效益	10	10.00

				9.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00
合计	100	88.50	88.50%	-	100	88.50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具体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 2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20 分，扣 4 分，评价得 16 分。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具体指标：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等 2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16 分，扣 4 分，评价得 12 分。

(1) 项目立项规范

项目立项规范具体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赋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赋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具体指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立项依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由区域内民办养老机构自愿申报，区县民政局对申请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区县民政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以联合行文的形式分别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级部门对申请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合法合规。

(2)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具体指标：绩效目标合规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10分，扣4分，评价得6分。

①绩效目标合规性

绩效目标合规性指标赋分5分，评价得5分。

绩效目标合规性具体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投资估算是否准确，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完整。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符合上级文件及党委政府决策要求，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较为准确。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分5分，扣4分，评价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将养老机构具体的工作量指标进行量化，如：新建床位数量，增加失能、半失能、自理老人年度入住计划等方面指标。扣4分。

2. 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具体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4分，评价得4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项目资金通过上级文件资金文件批准下达，实行省、市、区级专项资金分配项目资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计划拨付 295.43 万元（其中：①2020 年 3 家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金额 61.00 万元（市级资金 43.00 万元，区级 18.00 万元）；②2019 年度 16 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151.47 万元（市级资金）；③养老机构疫情补助 8.06 万元（市级资金）；④2019 年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贴资金 74.90 万元（省级资金）），实际下拨资金为 295.43 万元，资金落实率 100.00%，资金及时到位。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具体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 2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20 分，评价得 20 分。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具体指标：制度管理、目标完成等 2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1)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具体指标：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有效执行等 2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①管理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建设指标赋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管理制度建设具体指标: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政策文件作为执行依据,是否得到制度保障。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依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4号)、《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运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7号)及《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9〕6号)开展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项目,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文件上的保驾护航。

②制度有效执行

制度有效执行指标赋分4分,评价得4分。

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指标:是否按时开展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各项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经调查分析,未央区民政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建设运营补贴项目的开展,参考政策文件进行项目前期初审,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 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具体指标:目标完成情况。指标赋分2分,评价得2分。

①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指标赋分 2 分, 评价得 2 分。

目标完成情况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经查阅相关资料, 具体建设情况列示如下:

①2020 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西安市民政局官网公示, 3 家民办养老机构完成床位建设 172 张;

②2019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 16 家民办养老机构失能老人累计入住 8324 人次, 半失能老人累计入住 3878 人次, 自理老人累计入住 3661 人次;

③民办养老机构疫情补助项目, 14 家民办养老机构 5 次核酸检测人员共计 1075 人次;

④2019 年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贴项目, 2 家民办养老机构完成床位建设 498 张。未完成 1 家主要是原因是西安市未央区家康老年公寓 2020 年 11 月因装修停止运营, 2021 年 1 月上报未央区民政局因经营不善已停止运营。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具体指标: 财务制度、资金管理等 2 项具体指标, 指标赋分 10 分, 评价得 10 分。

(1) 财务制度

财务制度具体指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分 4 分, 评价得 4 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经查阅相关资料和咨询业务人员并进行分析，未央区民政局建立了《未央区民政局财务管理规程》、《未央区民政局财务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未央区民政局支出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的支出管理，促进单位合理有效的使用民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具体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率等 2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实施规范。经现场查阅资料分析，未央区民政局开展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项目，各项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项补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实施规范。

②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指标赋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未央区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295.43 万元，项目实际支付 294.33 万元，指标结余 1.1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63%。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①2020 年 3 家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61.00 万元，实际拨付 61.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
- ②2019 年度 16 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151.47 万元，项目实际拨付 151.4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
- ③民办养老机构疫情补助专项资金 8.06 万元，项目实际拨付 8.0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
- ④2019 年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贴专项资金 74.90 万元，项目实际拨付 73.8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53%，结余资金 1.10 万元，未拨付主要原因是西安市未央区家康老年公寓 2020 年 11 月因装修停止运营，因此 2020 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省级补贴资金不予发放。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具体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等 3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30 分，扣 7.5 分，评价得分 22.5 分。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具体指标：补助机构完成数，指标赋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1）补助机构完成数

补助机构完成数指标赋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补助机构完成数具体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现场调查分析情况列示如下：

- ①2020 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完成 3 家；
- ②2019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实际完成 16 家；
- ③民办养老机构疫情补助项目，实际完成 14 家；
- ④2019 年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贴项目，实际完成 2 家，

未完成 1 家主要原因是西安市未央区家康老年公寓 2020 年 11 月因装修停止运营，2021 年 1 月上报未央区民政局因经营不善已停止运营，因此未发放该部分省级建设补贴资金。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具体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赋分 8 分，扣 4 分，评价得 4 分。

（1）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赋分 8 分，评价得 4 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现场调查分析情况列示如下：

①2020 年 3 家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61.00 万元：西安市民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 2020 年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的公示”；未央区民政局于 2021 年 7 月份完成对 3 家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补助资金的支付。

②2019 年度 16 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151.47 万元：依据《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预下专款资金的

通知》（未财函〔2020〕18号）文件，未央区财政局于2020年1月14日向民政局下达资金93.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下达专项资金58.47万元，合计下达151.47万元。未央区民政局于2021年7月份完成对2019年16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的支付。

③养老机构疫情补助专项资金8.06万元：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民办养老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2652号）文件，未央区财政局于2020年12月28日向区民政局下达了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疫情补助，未央区民政局于2021年7月份完成对14家民办养老机构疫情补助资金的支付。

④2019年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贴专项资金74.90万元：依据《关于申报省级2019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的报告》（未民字〔2019〕28号）文件，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会同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于2019年8月8日向西安市财政局和民政局申报资金，西安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16日向未央区财政局下达了社会福利补助资金74.90万元，未央区财政局于2020年8月21日向区民政局下达了该笔资金，未央区民政局于2021年7月份完成了对2家民办养老机构的省级建设补贴专项资金的支付。

综上所述，以对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贴专项资金项目为例，依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9〕6号）中第四章审批程序“第八条：市、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收到省民政厅、省财

政厅下拨资金文件后三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补助”，西安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达资金，未央区民政局于 2021 年 7 月份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资金支付不及时，介于截止评价日，项目已经完成支付，故扣除指标分值 4 分。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具体指标：档案资料完整性、补助资金与政策标准匹配性等 2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 14 分，扣 3.50 分，评价得 10.50 分。

（1）档案资料完整性

档案资料完整性指标赋分 7 分，评价得 3.5 分。

档案资料完整性具体指标：项目执行的申报、评审过程性资料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归档处理，是否完整、整齐。依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4 号）政策文件“第十六条 市上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对申请建设补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现场查阅资料未见到关于对民办养老机构项目的评审报告，档案资料管理完整性方面有待完善，扣 3.5 分。

（2）补助资金与政策标准匹配性

补助资金与政策标准匹配性指标设定赋分 7 分，评价得 7 分。

补助资金与政策标准匹配性具体指标：评价对养老机构的补助资金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分析，未

央区民政局严格按照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4号）等政策文件为标准进行补助资金的申报与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具体指标：项目效益、满意度等2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30分，评价得30分。

1、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具体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2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20分，评价得20分。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社会发展方面、促进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指标赋分10分，评价得10分。

①社会发展方面

社会发展方面指标设定赋分5分，评价得5分。

社会发展方面具体指标：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经现场资料调查分析，一是实施对6家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共计建设了681张床位为老年人服务，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二是实施对16家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专项资金，16家民办养老机构接收失能、半失能及自理老人入住人次合计15863人次，有效缓解社会组织经营困难压力，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加强经营管理，鼓励与

支持民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养护、托管和康复护理服务，促进养老机构多元化健康发展。三是实施对 14 家民办养老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补助资金项目，14 家民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了 5 次核酸检测，累计人口 1075 人次，是民办养老机构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社会全体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严格把控防范组织机构内部疫情输入风险。

②促进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促进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指标设定赋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7 号）文件中“附件 3：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显示，未央区 2021 床位建设任务为新增养老床位 550 张，实际新增养老床位 615 张，截止 2021 年，全区已建成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158 个，养老床位 3326 张，适老化改造 20 户，养老助餐厅 37 家。打造了“医疗+养老”“物业+养老”“智慧+养老”特色样板，完成了市级建设任务安排，建设以市级主管部门为引领，各区县配合，共同促进全市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人文社会氛围，全力保障老年人养老需求。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①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

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近年来，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在疫情影响下，各市、区县养老服务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开展对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尽快补齐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短板，缓解民办养老机构经营困难，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升，可以有效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对于社会发展而言，可持续意义重大。

2、满意度

满意度具体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具体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赋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未央区民政局对收到补助的养老机构进行回访绩效调查问卷，经评价组随机抽取 9 份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发现，受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对单位经办人员服务普遍比较满意，值得信赖。同时向单位提出将专项资金补助文件整理成文件包，建立专项沟通渠道端口，以便于新加入的养老机构或人员可以更好的了解政策文件。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存在短板

未央区民政局开展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具体项目补助内容进行量化，如：未将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年度计划老人入住数量等方面指标进行编制。

(二) 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升

未央区民政局开展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依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9〕6号）中第四章审批程序“第八条：市、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收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下拨资金文件后三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西安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16日下达资金，未央区民政局于2021年7月份才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资金支付不及时。

(三) 档案资料不全

依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社会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18〕224号）政策文件“第十六条 市上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对申请建设补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现场查阅资料未见到关于对民办养老机构项目的评审报告。

六、评价建议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精细化绩效目标

建议未央区民政局紧密围绕项目实际内容进行年初绩效目标的编制，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计划完成指标通过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以 2020 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为例，项目绩效可以通过设置床位建设数、老人累计入住量、消防配套建设等可量化指标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申报精准化水平。

（二）及时资金支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未央区民政局以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严格政策文件标准，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项目档案，规范档案管理

建议未央区民政局首先积极与市级民政部门衔接，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其次，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规范化管理，形成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决策科学、规范有序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

七、其他说明

依据《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未央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未政办发〔2021〕28号）文件精神，未央区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全面推动养老工作的落实。作为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主管单位，承担着对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建议未央区民政局按照 5 年养老服务高质量行动方案要求，依据《未央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积极对接市级民政部门，

及时督促各级养老服务责任部门，统筹管理好、确保好本区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

建议未央区民政局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管理要求，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到年度绩效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中，实现养老服务工作与绩效工资挂钩，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利于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养老服务工作，有效提升各级责任部门对养老工作的重视程度，促进未央区养老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 . 西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附件

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6分)	项目立项规范 (6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立项依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否则0分。 2. 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3分，否则0分。		6
		绩效目标管理 (10分)	绩效目标合规性	5	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5分，否则0分； 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5分，否则0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0分； 4. 项目投资估算是否准确，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0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0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否则0分； 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0分；	未将具体项目内容进行指标化	1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4分，资金到位率在90%-100%之间的得3分（含90%），资金到位率在80%-90%之间的得2分（含80%），低于80%的不得分。		4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制度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建设	4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政策文件作为执行依据，是否得到制度保障得满分，否则0分；		4
			制度有效执行	4	1. 是否按时开展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得2分，否则0分； 2. 是否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得2分，否则0分；		4

	目标完成 (2分)	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执行的进度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		2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制度 (4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 否则 0 分; 2. 是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2 分, 否则 0 分。		4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账目清晰、实施规范得 2 分, 否则 0 分;		3
		资金使用率	3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项目预算金额*100%; 资金使用率超过 95%, 得满分; 低于 95%,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资金使用率。		3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补助机构完成数	8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 (实际补贴单位数量/计划补贴单位数量*100%) 。		8
		时效指标 (8分)	8	评价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助资金是否按照政策文件相关要求按时发放得满分, 否则 0 分。	以对民办养老机构省级建设补贴专项资金项目为例, 依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19〕6号)中第四章审批程序“第八条: 市、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收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下拨资金文件后三个月内, 连同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补助”, 西安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16日下达资金, 未央区民政局于2021年7月份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 资金发放不及时, 介于截止评价日, 项目已经完成支付, 故扣除指标分值4分。	4
	质量指标 (14分)	档案资料完整性	7	项目执行的申报、评审过程性资料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归档处理, 是否完整、整齐得 7 分, 否则 0 分。	现场查阅资料未见到关于对民办养老机构项目的评审报告, 档案资料管理完整性方面有待完善。	3.5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促进方面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7

分)		促进养老机构规 模化、连锁化发 展	5	对项目实施是否满足市级任务建设方面进行评价。		5
	可持续影响 (10 分)	满足多样化养老 需求	10	根据不断满足居家社区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反响等方面可持续影响。		10
	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情况酌情得分。满意度 95%以上(含 95%)得满分；95%-90%(含 90%)，扣除指标分值 3 分；80%-90%以下扣 5 分，80%以下不得分。	10
总 分			100			88.50